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及[編纂])		緊隨[編纂]、[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型	佔未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辛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擎天投資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擎天創業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廈門瓏鵬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廈門瓏鵬」) ⁽⁴⁾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廈門鈺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廈門鈺楷」) ⁽⁴⁾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 ⁽⁴⁾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 ⁽⁴⁾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中金啟泓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財政部」) ⁽⁵⁾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及[編纂])		緊隨[編纂]、[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型	佔未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有限公司(「國家中小企業 發展基金」)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施安平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萍鄉常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萍鄉常榮」)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國中常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中常榮」)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中基金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錦華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焦點科技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總數為[編纂]股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將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得出。
- (3) 於[編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由擎天創業投資直接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由辛女士直接擁有，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由其通過其於擎天創業投資及擎天投資的權益間接擁有。擎天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擎天投資，擎天投資由辛女士擁有99.01%權益，而擎天創業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辛女士（擁有其約99.9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女士被視為於擎天創業投資及擎天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由中金啟泓直接持有，中金啟泓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而中金資本則由中金公司直接全資持有。中金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公司。

中金啟泓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廈門鈺楷擁有約39.52%權益，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20.0%權益。廈門鈺楷由廈門瓏鵬全資擁有，而廈門瓏鵬則由張瑞敏、梁海山、李華剛及孫京岩分別持有30.0%、25.0%、22.5%及22.5%的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瑞敏、廈門瓏鵬、廈門鈺楷、中金公司及中金資本均被視為於中金啟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由國中基金直接持有，國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中常榮，而國中常榮則由萍鄉常榮直接持有80.0%股權。萍鄉常榮的普通合夥人為施安平，其持有60.0%權益，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20.0%權益。

國中基金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約33.33%股權，而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並無其他持股超過15.0%。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中常榮、萍鄉常榮、施安平、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財政部均被視為於國中基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由焦點科技直接持有，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15）。截至2026年3月31日，焦點科技由沈錦華持有45.42%股權。焦點科技餘下股東各自持有其不足2%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錦華被視為於焦點科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